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暑假 (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輔導課授課內容為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檢附實施計畫 https://www.cyhs.tp.edu.tw/files/11-1000-636.php 公告校網，路徑：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學組 > 課務相關 > 課業輔導課程	✓		第 3 點 第 1 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輔導課授課內容為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檢附實施計畫 https://www.cyhs.tp.edu.tw/files/11-1000-636.php 公告校網，路徑：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學組 > 課務相關 > 課業輔導課程	✓		第 3 點 第 2 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 17 時 30 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公告，第二學期輔導課表無變動，每日輔導課結束時間為 17 時 10 分。 https://www.cyhs.tp.edu.tw/files/11-1000-767.php 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班級及教師課表	✓		第 4 點 第 1 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 5 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 https://www.cyhs.tp.edu.tw/files/11-1000-767.php 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班級及教師課表	✓		第 4 點 第 2 項

<p>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p>	<p>*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https://www.cyhs.tp.edu.tw/files/11-1000-636.php 公告校網，路徑：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學組 > 課務相關 > 課業輔導課程</p>	✓		第4點 第3項
<p>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p>	<p>*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檢附於實施計畫後 https://www.cyhs.tp.edu.tw/files/11-1000-636.php 公告校網，路徑：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學組 > 課務相關 > 課業輔導課程</p>	✓		第5點
<p>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p>	<p>*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檢附於實施計畫後 https://www.cyhs.tp.edu.tw/files/11-1000-636.php 公告校網，路徑：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學組 > 課務相關 > 課業輔導課程</p>	✓		第9點
<p>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p>	<p>* 課業輔導費及計算方式均已檢附於實施計畫。 https://www.cyhs.tp.edu.tw/files/11-1000-636.php 公告校網，路徑：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學組 > 課務相關 > 課業輔導課程</p>	✓		第9點
<p>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p>	<p>*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已於112第一學期1月12日期末課發會通過後，於1月15日公告校網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https://www.cyhs.tp.edu.tw/files/11-1000-636.php 路徑：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學組 > 課務相關 > 課業輔導課程</p>	✓		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

	* 課業輔導課程表 於 112 第一學期公告， 第二學期輔導課課表不變 https://www.cyhs.tp.edu.tw/files/11-1000-767.php 路徑：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班級 及教師課表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同意書 均有不同意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第 6 點
11.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		✓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 7 點
12. 學校提供校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教務處電話 02-25531969 教學組分機 119、122 2. 教務處公用信箱 cyhsaa0002@cyhs.tp.edu.tw			

承辦人員：教師兼教學組長 **許慕容**

業務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祈維**

校長：

臺北市立鹿湖高級中學校 校長 **劉葳蕤**

檢核日期：113.01.16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